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函

地址：22179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路33號
承辦人：張倩菁
電話：(02)26917877 分機138
傳真：(02)26438290
電子信箱：ae04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青中小字第1139454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公文、實施計畫
(9454587_112-2增能研習文-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pdf、9454587_新北
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輔導團輔導員暨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藝術輔導團與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四場不同主題的新媒體工作坊研習相關訊息，請鼓勵貴校藝術領域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主題：7/3「即時編碼音像實作」、7/4「Twine多線互動敘事」、7/9「SparkAR」、7/10「生成式AI」共4場工作坊。

(二)時間：每場次皆為9：30至16：30。

(三)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科技藝術實驗中心(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28號)。

(四)參加人數：20人。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請欲參加教師自行於連結

<https://forms.gle/RACqN4aHFpkB3JkY8> 報名。QR連結於



附件實施計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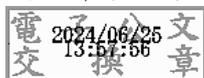
四、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依附件教育局公文可公假暨課務派代，並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五、請參與教師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自行攜帶環保杯。

六、本案聯絡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湯小姐，連絡電話：02-2965-1172 分機102、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倩菁，連絡電話：26917877分機138。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外)

副本：



裝

訂

線